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农〔农药〕罚〔2025〕1号

当事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住所地址******。

当事人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5 年 7 月 10 日，清河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的蔬菜种植地进行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依法出示证件后，在当事人***的陪同下对该菜园的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对种植的品种进行了查看。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其使用的农药有甲维·茚虫威，经询问使用在大葱上。在地头发现名称“甲维·茚虫威”(农药登记证号：PD20183483,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鲁)0012,净合量:10 克，登记证持有人：安阳市振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生产企业: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的农药半袋，该农药标签标注的作物使用范围为“水稻”，经执法人员在“中国农药信息网”初步查询，该农药登记使用范围为“水稻”，(防治对象为稻纵卷叶螟，用药量(制剂量/亩) 为:10-15 毫升/亩，施用方式:喷雾。)与实际农药标签标注的作物使用范围相符。经当事人口述，该农药为自己 2025 年 7 月 5 日在王官庄镇的一家农资门市购买后，在种植的大葱上用于防治害虫使用。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为防止证据丢失后难以取得，对农药实物进行了拍照留证。制作了现场检

查（勘验）笔录。

经调查，当事人为清河县王官庄镇后丁村村民，当事人在其种植的大葱上初次使用了甲维·茚虫威，清河县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7月10日对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名称“甲维·茚虫威”的农药，为当事人***于2025年7月5日在清河县王官庄镇一家农资门市以2元一袋的价格购买了1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农资门市结算2元，农资门市未向当事人开具销售产品清单。购买后于2025年7月9日在种植的大葱上防治害虫进行了喷雾使用。在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农药使用者***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打印了“中国农药信息网”上的农药登记信息。至此，本案事实已查清。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2、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询问笔录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事实经过；

4、违法使用农药照片2张，证明农药的种类；

5、“中国农药信息网”农药登记信息截图1份，证明该农药使用范围和剂量。

6、刻录光盘1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送达文书过程。

当事人在种植的大葱上使用甲维·茚虫威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

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本机关于2025年7月14日作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农(农药)告〔2025〕1号。并于2025年7月14日直接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以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五个工作日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当事人将花费2元购买的用于防止水稻上的名称为“甲维•茚虫威”的农药用于大葱上使用的行为，为初次违法；在该农药的安全间隔期内，当事人未对种植的大葱进行采摘销售，未造成危害后果。按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农药部分）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罚款7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地址：清河县站前路5号），账户名称：清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中心，账号：117280122000029811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1305340021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23日

执法机关地址：清河县武松中街121号

联系人：段占营　邱世伟　　电话：　0319-8182329